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28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害单位多玛凯拔德国有限公司(DORMAKABA DEUTSCHLAND GMBH), 营业地址德国, 德埃内佩塔尔D-58256, 多玛大厦1号(DORMA PLATZ1, D-58256 ENNEPETAL,GERMANY)。该司委托多玛凯拔门控系统有限公司处理其在中国大陆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事宜。多玛凯拔门控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XXX号, 法定代表人LEUNG KWOK KIN。

诉讼代理人周妙雯, 上海济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 男, 1991年5月30日出生, 汉族, 户籍在广东省陆丰市, 暂住广东省深圳市。

辩护人万毛女, 广东胜领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陈蕾,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2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3月24日提起公诉。经上级法院指定, 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受理后, 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牟某出庭支持公诉, 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万毛女、陈蕾, 被害单位多玛凯拔德国有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周妙雯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李某某自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间, 通过其开设的“御凯五金”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闭门器及配件, 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701,747.20元。2018年1月29日, 被告人李某某被民警抓获, 后其在取保候审期间脱逃, 2020年12月2日其再次被民警抓获, 到案后其交代不诚。

公诉机关认为, 被告人李某某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销售金额数额巨大, 其行为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但多次翻供, 现当庭对其犯罪事实又供认不讳, 可以认定其具有坦白情节, 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 又可以从宽处理。综上, 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

被害单位多玛凯拔德国有限公司对被告人李某某的罪名认定、基本事实等均同意公诉机关的意见, 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目前被告人李某某并未对权利人进行赔偿, 也未获得谅解, 能否对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请法庭予以注意。

被告人李某某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 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李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发表如下量刑意见: 1.被告人李某某虽然之前有不实供述但因为家庭原因系情有可原, 现

其真心悔过并对犯罪事实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2.被告人李某某系初犯、偶犯，以前表现一贯良好，系因法律意识淡薄才犯此罪；3.被告人李某某悔罪态度明显，多次与被害单位联系想要赔偿，无奈赔偿金额过高，现家属确无经济能力，但在庭前已经预缴了罚金；4.被告人李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一直遵纪守法，系因为客观原因才联系不上，并非故意但的确存在过错；5.被告人李某某的父亲患病，女儿年幼且多病，妻子无收入，家中无经济来源，从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方面来看，法庭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综上，希望法庭对被告人李某某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某自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间，通过其开设的“御凯五金”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闭门器及配件，销售金额共计701,747.20元。2018年1月29日，被告人李某某被民警抓获，后其在取保候审期间失去联系，2020年12月2日其再次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其交代不诚。

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某退还了证人朱某2货款。

审理中，被告人李某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10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证人朱某1、朱某2、朱某3等人的证言、相关淘宝交易截图、相关聊天记录截图、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御凯五金”淘宝店铺所销售商品的截图、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等，证实被告人李某某通过其开设的“御凯五金”淘宝店铺向证人朱某1、朱某2等人销售假冒“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闭门器及配件的情况。

2.《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鉴定证明》等，证实被告人李某某出售给证人朱某1、朱某2、朱某3等人的“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闭门器及配件上所用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以及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闭门器及配件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行业标准(地弹簧)》《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行业标准(闭门器)》等，证实地弹簧、闭门器均属于关门装置。

4.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等，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李某某处依法扣押涉案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物品的事实。

5.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李某某已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金额。

6.证人朱某2提供的相关淘宝订单退款截图，证实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某退还了证人朱某2货款。

7.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情况及被告人李某某的到案经过。

8.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的多次供述，证实其到案后曾多次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后又翻供的情况。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

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但在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可以认定其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亦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李某某在案发后退回了部分受害人货款，并退出了违法所得，又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李某某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2日起，扣除先行羁押的39日，至2023年10月23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黄莺
审 判 员	张凌云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高家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